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20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堂宮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兆瑛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春來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本院裁定（109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伊對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322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聲請雖經本院108年度台聲字第480號裁定（下稱第480號裁定）駁回，惟伊於第480號裁定駁回前，已減縮上訴聲明，原確定裁定未命補正，即以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駁回伊之上訴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審判長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但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命補正之程序。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32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，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法院自得不行命補正之程序，不因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減縮其上訴聲明而異。原確定裁定以：聲請人收受第480號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繳納裁

判費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聲請人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